

攜帶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洽領主旨所示文書，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局 長 鄭義和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16）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公示送達名冊

年度	應受送達人	統一編號	管理代號	地址	洽辦地點	送達文書名稱
97	長勝塑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鴻霖	22776603		營業地址：彰化縣埔鹽鄉 崑崙村彰水路 一段 4 號	員林 稽徵所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滯報通知書、97 年度股 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 明細申報補報通知書。
97	珊成包裝實業有限 公司 負責人：陳宗成	27832273		營業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南平里新生路 443 號	員林 稽徵所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滯報通知書、97 年度股 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 明細申報補報通知書。

附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0992020382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大漢溪、新店溪、景美溪之河川區域
（詳如公告事項一）。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局部變更河段如下：

（一）淡水河：

1.淡水河右岸：4 號断面下游 280 公尺至 9 號断面間，計 4800 公尺。2.淡水河左岸：關渡橋上游至大漢溪匯流口，計 12550 公尺。其河川圖籍圖號為 5、14、15、16、17、24、25、26、27、30、31、32、33、35、42、43、44、54、55、56、57、58、59、67、68、69、73、74、88、90、91、103、104、106、107、117、118、123 等計 38 張。

(二) 二重疏洪道：

1.二重疏洪道左岸：淡水河匯流口至高速公路橋，計 5000 公尺。2.二重疏洪道左岸：高速公路橋至大漢溪匯流口，計 4150 公尺。3.二重疏洪道右岸：淡水河匯流口至大漢溪匯流口，計 7200 公尺。其河川圖籍圖號為 1、2、2-1、3、3-1、4、5、5-1、6、6-1、7、8、8-1、9、10、11、12、13、14、15、16、17、18、19 等計 24 張。

(三) 大漢溪：

1.大漢溪左岸：柑園大橋下游至二重疏洪道，計 12400 公尺。2.大漢溪右岸：柑城橋下游至新店溪匯流口，計 12400 公尺。其河川圖籍圖號為 121、122、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43、144、145、146、147、148、149、164、165、166、167、168、169、177、178、179、180、188、189、190、192、193、194、200、201、202、203、204、210、211、212、220、221 等計 44 張。

(四) 新店溪：

新店溪左岸：秀朗橋下游至大漢溪匯流口，計 9900 公尺。其河川圖籍圖號為 1、2、3、7、8、9、10、12、13、14、16、17、18、19、20、22、23、24、25、26、27、28、29、30、31 等計 25 張。

(五) 景美溪左岸：景美溪與新店溪匯流口至上游台北縣市界，計 5100 公尺。其河川圖籍圖號為 1、2、3、4、5、6、7 等計 7 張。

二、原公告同號河川圖籍作廢。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 長 施顏祥

處分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台財庫字第 09903500490 號

主 旨：自即日起註銷菸酒進口業者「鴻鼎貿易有限公司」所領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依 據：菸酒管理法第 22 條。